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1)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宏安股份及中國農產品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及
-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當時之持股比例派發本集團持有之(i)1,715,665,730股宏安股份及(ii)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00股股份獲派發293股宏安股份及90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實物分派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實物分派及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方告作實。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進賬額950,000,000港元，並將其產生的進賬額撥入實繳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告作實。

削減股份溢價乃實現實物分派的先決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批准實物分派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一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

權利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其建議透過下列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當時之持股比例派付特別股息：

- (i) 本公司透過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1,715,665,730股宏安股份；及
- (ii) 本公司透過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基準如下：

每持有200股股份 獲派發293股宏安股份及90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預期倘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則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會將其持有的分派宏安股份直接轉讓予合資格股東，而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會將其持有的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直接轉讓予合資格股東。

實物分派將透過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賬上相當於本公司賬簿中宏安及中國農產品賬面值總額之充足進賬金額落實進行，有關金額將於緊接實物分派開始前確定。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佈「削減股份溢價」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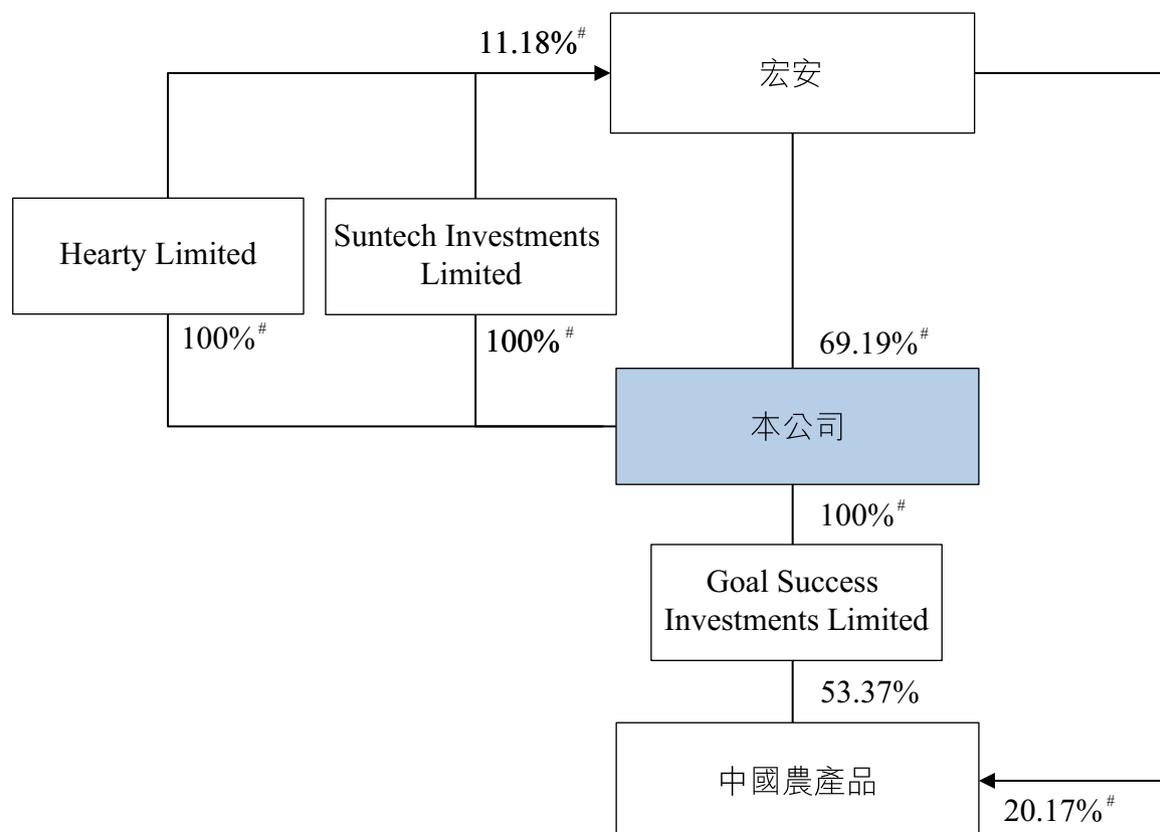
持有少於200股完整倍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293股宏安股份及90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即下調捨去零碎部分至最接近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整數。

宏安股份或中國農產品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按下文「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載任何為非合資格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之任何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除外)將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集團所有。倘經計算後合資格股東可獲之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配額含宏安股份或中國農產品股份零碎部分，則該等宏安股份或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將分別下調捨去零碎部分至最接近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整數。

本公司將為有權獲得實物分派，並擬收購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或擬出售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碎股者安排買賣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該等服務將以最大努力原則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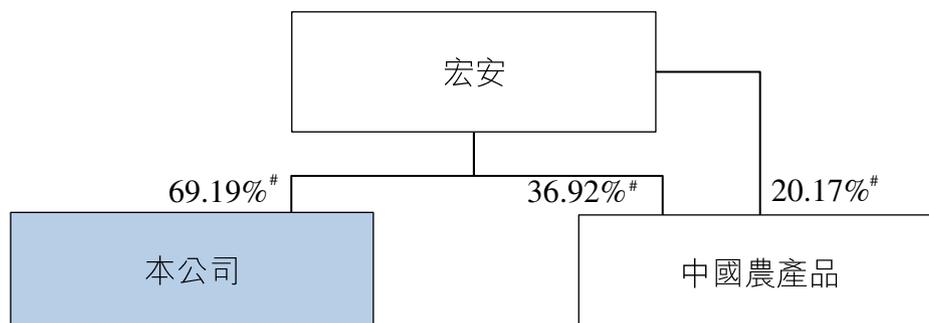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實物分派完成前及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相關股權的簡明股權架構圖。

緊接實物分派前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假設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宏安股份及中國農產品股份)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宏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716,749,000股宏安股份，其中1,715,665,730股分派宏安股份佔本集團所持宏安股份約99.94%，並佔已發行宏安股份總數約11.17%。本集團擬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於市場出售本集團所持餘下1,083,270股宏安股份，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集團所有。宏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

中國農產品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5,312,395,685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其中5,310,951,597股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佔本集團所持中國農產品股份約99.97%，並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總數約53.36%。本集團擬於市場出售本集團所持餘下1,444,08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集團所有。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原已轉讓予非合資格股東的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已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會以港元派付予相應非合資格股東(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實物分派之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實物分派；及
- (b)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進行實物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進行實物分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讓本公司能集中及加強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零售醫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並精簡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公司架構，尤其是消除本公司與宏安的交叉持股。

董事會亦認為，實物分派將為股東提供機會，作為宏安及中國農產品的股東，直接參與宏安及中國農產品的發展及前景，而非透過本公司參與，且其可自行酌情釐定對宏安及中國農產品的參與程度。

因此，董事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物分派之影響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及經計及與實物分派有關的開支(包括本集團應付的適用印花稅)後，本公司資產將減少，且對本公司負債並無影響。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因此，中國農產品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2,082,700,000港元。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公司細則第6條，削減於生效日期股份溢

價賬之進賬金額950,000,000港元，並將所產生的進賬額撥入實繳盈餘賬，惟須遵守本公佈「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董事已信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及裨益

削減股份溢價乃實現實物分派之先決條件。為使本公司擁有足夠可供分派儲備以進行實物分派，董事會建議生效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在償付能力測試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從實繳盈餘賬中向其成員支付股息或進行分派。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其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向股東進行實物分派，並令本公司於其股息政策及未來向股東進行分派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董事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既不涉及任何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交易安排。

除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之整體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批准實物分派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一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概無股東於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權益，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考慮及批准實物分派的普通決議案以及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名稱銷售之中藥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iii)物業投資；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本公司擁有約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有關宏安集團之資料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及中國之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宏安擁有7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iii)透過本公司(宏安擁有約69.1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製造及零售；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宏安擁有約73.54%權益(當中本集團擁有約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資料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在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業務管理及銷售物業。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界定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建議於記錄日期以實物分派形式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特別股息：本集團持有之1,715,665,730股宏安股份及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受實物分派的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或任何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分派宏安股份」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受實物分派的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或任何1,715,665,730股宏安股份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而與之並行運作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各自)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情況下向其作出實物分派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其中包括)批准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而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95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及按照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有關進賬額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償付能力測試」	指	(a)本公司於該等負債到期時，有能力或將有能力於支付股息後償還該等負債；及(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少於其負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股份」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

* 僅供識別